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9-04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u>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百分之五</u>以上（<u>含百分之五</u>）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u>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u>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u>及其他交易事项</u>；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2 <u>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

大会的一般规定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 依相关规定。</u>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u> <u>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 <u>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 且绝
-----------------------	---	---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标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且在一年内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十）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u>（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5.2.7 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u>
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	5.2.7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依据本章程第 5.2.4 条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u>5.2.7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 <u>（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u> <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u> <u>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u> <u>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u> <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u>

		<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u>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u>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u> <u>（二）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u> <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十；</u> <u>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u> <u>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u> <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u> <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u>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标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下（不含百分之一）的事项；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 <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u> <u>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u> <u>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u> <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u>

	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u>入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u> <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u>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审议批准<u>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u>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国投电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投电力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部分做相应修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